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第四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候選人表格
選舉日期：2017年6月30日

本人提名／自薦* _____ (先生／女士)為候選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完成以下三部分。(填寫表格前請細閱附件)

第一部分 提名人 / 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姓名： _____ 候選人畢業／離校年份：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地址： _____

提名人簽署(若適用)： _____ 提名人畢業／離校年份： _____

提名人姓名(正 楷)： _____ (自薦者不用填寫)

候選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部分 現附上個人資料簡介(不多於 100 字)

候選人個人資料簡介

本人並無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註：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第三部分 候選人同意提名、資格聲明及授權透露有關候選人的紀錄 / 資料

1. 本人謹聲明同意如上文所述，獲提名為母校第三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
2. 本人特此聲明，明白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0 條之規定拒絕將本人註冊為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校友校董的理由。為此，本人提供下列資料—
 - 本人每年在港居住不少於 9 個月。
 - 本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沒被取消。
 - 本人證實上文所列有關之資料乃屬真實正確。
 - 本人不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沒有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本人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 本人已滿 18 歲。
 - 本人已年滿 70 歲，並能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本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本人未滿 70 歲，而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能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本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 本人沒有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
3. 本人特此聲明，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40AP 條之規定，本人有資格被提名為候選人及參加上述選舉。為此，本人提供下列資料—
 - 本人是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的校友。
 - 本人不是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的教員。
4. 就本人在上文所證實及聲明的事項，本人授權是次選舉主任透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或資料以作查核用途。
5. 本人同意校友會將上述的資料及簡介公開給投票人參考，但用途只限於是次選舉使用。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